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香路 718 号加固恢复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YZB-2022-05

项目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香路 718 号加固恢复工程

招 标 人：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国华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7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8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	9
4.投标	10
5.开标	11
6.评标	11
7.合同授予	11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11
9.纪律和监督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8
1.一般约定	18
2. 发包人	20
3. 承包人	21
4. 监理人	22
5. 工程质量	2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
7. 工期和进度	23
8. 变更	24
9. 价格调整	24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1. 验收	25
12. 竣工结算	26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6
14. 违约	26
15. 不可抗力	27
16. 争议解决	27
17. 补充条款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 面	41
目 录	42
一、商务标	43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3) 项目管理机构	46
(4) 其他材料	47
二、资格审查	4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49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0
(8) 企业财务状况表	51
三、技术标	52
(9) 施工组织设计	52
四、报价文件	53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香路 718 号加固恢复工程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参加本次招标的单位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二、参加招标的单位，请于下述时间和地点提交密封的投标书，逾期不候。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时前

递交方式：送达或邮寄（请在快递单上备注本次招标项目的名称）

递交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 999 号高岭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楼。

接收人：韩雨呈

联系电话：1884814896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1.1.2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香路 718 号加固恢复工程
1.1.3	建设规模	公司大楼 1-7 层加固改造恢复
1.1.4	建设地点	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1.2.1	招标范围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香路 718 号加固恢复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1.2.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2.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2.4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日历天
3.5.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 999 号科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楼四楼 联系电话：韩雨呈 18848148964
5.1.1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4时00分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6.5.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保函。</u> ☒ 否
7.1.2	质保金	<u>工程总价的10%，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u>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718 号

2.工程规模：

对 1-7 层办公楼加固和改造恢复。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要求预计工期：18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要求：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

5.工程地质情况：

/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

7.其它：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邀请函”。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8.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0.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1.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7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提供身份证明、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8) 企业财务状况表(近一年);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文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 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5.4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

5.1.2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兴贤路 999 号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6.5.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7.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1.2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招标人按照工程总价的 10%提交质保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报价 (5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公司评价 (10 分)	1. 响应单位具有类似近三年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2. 响应单位实力：相应单位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与生产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4分。
付款方式 (10 分)	1. 付款方式。最高10分。 根据各响应公司的付款方式进行比较，由评审组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的，得4分；优于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得6分。 2. 施工进度保证体系的完备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 (10 分)	1. 质量保修响应及完成时间，免费质保期的承诺程度，最高为1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双方就本工程达成的补充协议、澄清函，承诺函等方面的文件 ③中标通知书 ④技术标书的附件 ⑤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⑥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⑦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工程清单 ⑩工程报价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的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期要求，在约定工期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各类交叉工作面施工作业问题；

(3) 指派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经理或其授代表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施工协调会，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承包人指示工作。项目经理的更换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 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事宜。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档案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的使用照明和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所有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出门采取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安全，工程中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道路通畅，施工场地卫生，控制噪音及废气排放，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同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①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人员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②施工方应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工作，并取得居民对施工的配合和谅解，如因施工方原因使得居民向上级反应及新闻单位投诉，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第三次罚款 20000，由发包人直接从文明施工费中扣除；③施工方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至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现，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根据垃圾方量每处将扣除施工方 5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
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
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规范及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注意高压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和各种建筑物等可能带来的施工安全隐患问题，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操作不当，造成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等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之前三天。

7.2 工期延误

7.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本项目工期不得延迟，按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若因罚款数超过 15 万元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依法采取有关措施，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以上的暴雨；
- (2) 8 级以上的台风；
- (3) 地震。

8.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姑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实施细则》（姑苏府〔2015〕47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姑苏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①本工程中工程清单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项目内容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不调整，具体过程根据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计算；②本工程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投标时漏项，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内容等，引起新项目，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在规定费率计价，并做相应下浮，做新的综合单价计价，下浮率（本目标底价-本项目中标价）/本目标底价；③本工程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擅自调整，其他在招标文件和答疑中未明确的措施项目，可根据相关资料，

按实际调整，并做相应下浮。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 完成相关手续且进场后完成实际工程量 30%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b 完成实际工程量 7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c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d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0%；

e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总价的 10%，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

13.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且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补充条款](#)。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4) 其他：无。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2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完成约定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每延误1天处5000元人民币的罚金。](#)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2)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80%(含)至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X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X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项目资金的拨付:工程验收通过后、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应付工程款的70%,应付工程款=经计算合格的合同内工程价款+双方审核同意后的变更价款,在未经审核的情况下,应付工程款=经计量合格的合同内工程价款。项目竣工结算经过评审后,除质保金之外,按评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5)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7)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人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本工程结算时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上应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号)及相关造价解释等文件执行,并增加以下条件:

a)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b)可调价要素应根据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超出文件规定范围的要素应报评审中心征求意见)

(9)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在进行工程结算时,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不一致,将按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10)承包人应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保证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周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并取得周边居民对施工的配合和谅解,如因施工方原因使得周边居民向上级反应及新闻单位投诉,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罚款20000元,此后每次罚款按照前次罚款数额的两倍进行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1)承包人负责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按有关管理规定缴纳施工排污费、生活、区垃圾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道路破损修理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交通执勤服务费;交通指示牌;消防施工措施费;外地人员暂住证明;绿化补偿费;高压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涉及到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行政手续,由承包人进行办理,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未办手续或为按照手续办理实施完成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2)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审工程进度报表是附《分部分项及关机工序质量验收单、隐蔽验收记录》等相关(施工资料和监理资料中的相关表格),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形象进度与工程资料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3)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15天仍不能供货到场,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合同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10%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做样板,并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额外计取。承包人所呈报的材料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15)实体工程涉及拆除工程或隐蔽工程并且后期可能需要书面工程计量确认时,必须在拆除、

隐蔽的当时让监理人、发包人当场签字确认。倘若在工程主体结束后或工程审计阶段施工方提出补充该类工程量确认的书面资料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16)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若发生因欠款情况, 导致民工上访或诉讼、停工及其它恶性事件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性通知, 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可同时作如下处理, 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a) 从上访事件及其它恶性事件发生当月起, 暂扣当月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50%, 在施工单位处理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取得政府处理意见后, 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当月没有处理完的, 下次付款继续按照50%比例暂扣工程款; 或经政府部门确认后, 直接将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农民工。

b) 发包人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性通知文件或根据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可直接向农民工、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支付承包人欠付的工资或工程款、材料款等各项欠款, 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7)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警示标志设施、脚手架, 并负责相关安全保卫责任, 确保通过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警示标志设施或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围挡(栏)、脚手架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安全, 保证围挡、脚手架的完好、美观和安全, 并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工地围挡、脚手架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允许, 承包人不得在围挡、脚手架上张贴有关广告或宣传标语。

(18) 扬尘和噪声控制: 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 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 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 杜绝车轮夹泥上路, 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 承包人除支付罚金外, 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的增加,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 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采取措施, 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 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无条件采取措施外, 还可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9) 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如有相关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20) 施工现场须有安防视频监控设施, 确保涉及财产安全施工区域内全覆盖无死角, 发包人可通过监控中心远程监控。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额外计取。因承包人监控未覆盖到位造成发生盗窃等事件, 引起发包人员工或发包人租赁单位员工投诉索赔等相关事项的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2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应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准备好验收记录, 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交底记录、自检验收记录等资料, 验收合格, 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2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人口头(及时与发包人取得书面确认文件)或书面下达的指令的, 按每次1000元扣罚违约金。

(23)由发包人负责检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成本, 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保修; 工程结算及结算文件备案、建设档案移交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4)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如发现上述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扣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5)承包人要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开工延误的, 处以每天5000元违约金处罚。

(26)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具体位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 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因素,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 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 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如有)、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 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b)施工过程中, 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 并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c)标志牌、宣传横幅设置:施工告示牌、宣传横幅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d)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5000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e)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

(30)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承包人应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擅自使用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承包人承担每批次1000元以上的罚款。隐蔽工程未按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次。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予返还。b)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1000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3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2)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a)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b)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一切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3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务必每个工作日都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在工作期间,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不得缺岗。另承包人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组建施工班组,班组负责人员报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考勤。若发现以上相关人员在施工期间缺岗,属违约行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34)承包人若擅自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则按工程合同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则按工程合同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建造师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否则不予更换。

(35)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酌情处以1000元5000元不等的处罚,并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时限内解决的,给予每次1万元的处罚。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清场,再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包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不作奖励,如一次交验达不到中标质量要求,则按照工程合同造价的2%进行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6)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另行支付发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37)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对照主要分项工程节点,如有延误,将给予1000元/天的处罚。如承包人总工期延误,则给予5000元/天罚款,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3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无故损坏周边非施工区域的绿化、景观及其它公用配套设施,否则在赔偿损失的同时,并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39)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要挂牌上岗,施工人员要统一服装,并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给予1000元/人/次的处罚。

(40)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给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首先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4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超过四十五天移交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相关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企业财务状况表；

三、技术标

- (9) 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文件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8) 企业财务状况表

三、技术标

(9) 施工组织设计

四、报价文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